

# 沂源县张家坡镇水利工程 抗旱预案



沂源县张家坡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

# 目 录

1 总则 .....	1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编制原则 .....	2
1.4 适用范围 .....	3
2 基本情况 .....	4
2.1 自然情况 .....	4
2.2 社会经济情况 .....	4
2.3 水资源及开发利用概况 .....	9
2.3.1 水资源特点 .....	10
2.3.2 水资源总量 .....	10
2.3.3 水资源可利用量 .....	10
2.3.4 开发利用现状 .....	10
2.3.5 用水需求 .....	10
2.4 干旱灾害概况 .....	11
2.5 抗旱能力 .....	13
2.5.1 抗旱工程现状及供水能力 .....	13
2.5.2 抗旱工程体系现状 .....	13
2.5.3 供用水状况 .....	13
2.5.4 抗旱应急备用水源情况 .....	13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14
3.1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 .....	14
3.2 职责分工 .....	14
4 监测预防 .....	18
4.1 旱情信息监测 .....	18
4.2 信息发布 .....	18
4.3 预防措施 .....	18
5 旱情信息预警 .....	19
5.1 预警 .....	19

5.2 预警级别 .....	19
6 应急响应 .....	22
6.1 应急响应等级及启动条件 .....	22
6.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	22
6.3 应急响应措施 .....	22
6.3.1 IV级旱灾响应措施 .....	22
6.3.2 III级旱灾响应措施 .....	23
6.3.3 II级旱灾响应措施 .....	24
6.3.4 I级旱灾响应措施 .....	25
6.4 应急响应调整或结束 .....	27
7 后期处置 .....	28
7.1 灾后恢复 .....	28
7.2 工作评价 .....	28
8 应急保障措施 .....	30
8.1 资金保障 .....	30
8.2 物资保障 .....	30
8.3 应急备用水源准备 .....	30
8.4 应急队伍保障 .....	31
8.5 技术保障 .....	31
8.6 通信与信息保障 .....	31
8.7 治安与医疗保障 .....	32
8.8 常规检查保障 .....	32
8.9 抗旱纪律保障 .....	32
8.10 其他保障 .....	33
9 监督管理 .....	34
9.1 宣传、培训和演练 .....	34
9.2 责任追究 .....	34
9.3 监督检查 .....	34
10 附则 .....	35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预防和减轻干旱灾害（由于降水减少、水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生活用水，协调生产、生态用水，全力保障张家坡镇建设，促进张家坡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适应全镇抗旱工作需要，增强干旱灾害防范意识，落实抗旱减灾措施，提高抗旱工作的主动性和应变能力，充分发挥职能部门在抗旱工作中的作用，保证抗旱应急工作依法、科学、有序、高效进行，科学合理地调配利用水资源，最大限度减轻干旱影响和灾害损失，特制订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本抗旱预案编制依据主要包括：

#### A、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改）
- (3) 《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
- (6) 《水利部保密工作管理规定》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条例》
- (9) 《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规程》

#### B、技术标准

- (1) 《抗旱预案编制导则》
- (2) 《气象干旱等级》
- (3) 《农业干旱等级》
- (4) 《旱情等级标准》
- (5) 《干旱灾害等级标准》

### C、其他文件

- (1) 《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2) 《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3) 《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4) 《淄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5) 《沂源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防汛抗旱预案编制修订和防汛防台风演练工作的通知》

## 1.3 编制原则

抗旱预案编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以人为本、依法抗旱”。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旱灾预防、抗旱减灾、灾后恢复等方面提出基本要求，重点保障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 “预防为主、防抗结合”。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并重，健全抗旱减灾体系，防抗有机结合，提高抗旱减灾工作的科学性和主动性。

(3) “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结合区域旱灾时空分布，区分轻重缓急，重点考虑易旱地区，兼顾其他地区，因地制宜制定抗旱减灾措施。

(4) “政府负责、协调一致”。抗旱预案应贯彻抗旱工作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实施统一指挥、统一调度，需

服从流域和地方政府、上级主管单位的预案，并与相关部门的预案充分衔接。

(5) “科学全面、切实可行”。结合抗旱管理实际需求，突出抗旱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合理确定不同干旱等级下的抗旱保障对象和目标以及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全面部署，突出重点。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张家坡镇辖区范围内所属村庄、单位、居民干旱灾害的预防、应急处置和灾后生产恢复等相关工作。

## 2 基本情况

### 2.1 自然情况

张家坡镇，隶属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地处沂源县东部，东与沂水县接壤，南与东里镇接壤，西与张家坡镇毗邻，北与临朐县毗邻。

张家坡镇境内大部为低山、丘陵，地势略为西高东低、北高南低，地面海拔一般在 300 米。张家坡镇境内红水河贯穿南北，属小清河水系。河道长 5.3 千米。

### 2.2 社会经济情况

张家坡镇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委工作部署，坚持从严管党治党，突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强化“双招双引”，发展全域旅游，持续改善民生，努力推动脱贫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镇经济社会实现健康有序发展，完成境内财政收入 2076 万元，同比增长 42%；完成地方财政收入 1395 万元，同比增长 88%。

在工业经济发展方面，张家坡镇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不断深化服务意识，改进服务方法，各项经济指标突破增长。2021 年，全镇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16 亿元，同比增长 2798%；工业总产值达到 3.41 亿元，同比增长 42.1%；实现销售收入 1.95 亿元，同比增长 30%。张家坡镇立足区位优势，营造“亲商、爱商、护商”的良好招引环境，强化项目落地“一站式”服务，新引进总投资 40 亿元的上榜文旅全域治理项目、投资 9 亿元的华电光伏发电 1000 兆瓦农光互补项目、投资 5350 万元的康普诺生物肠衣加工项目，新增山东伊诺维森焊割科技有限公司、淄博托普威

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张家坡镇突出抓了水发集团投资 7000 万元的提标改造项目、浦康新材料投资 1500 万元的布敦岩应用研发生产项目、维璟医疗投资 5000 万元的核酸及维生素试剂生产项目、沂峰新型建材投资 1000 万元的 5 万米管廊生产项目 4 个工业重点项目建设。2021 年完成投产运营 2 个，累计投资达到 1.1 亿元。张家坡镇加大培育创新主体力度，完成山东伊诺维森焊割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维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淄博奥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及淄博奥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赫然环保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材料申报。推动山东伊诺维森焊割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维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分别与山东大学、山东理工大学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推进产学研联合和科技成果转化利用，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在乡村振兴方面，张家坡镇加快农业农村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撬动农业提质增效、农村社会繁荣、农民致富增收，农村生产生活水平持续改善。张家坡镇完成老果园改造和水肥一体化 550 亩。新建河疃冯家圈产业园 260 亩、前瓜峪产业园 150 亩、林前产业园 140 亩。在前瓜峪村创新探索“党支部领办股份制合作社”果业发展新模式，全面推广“十统一”生产技术规程，实现生产标准化、集约化，促进果业提质增效，有关做法得到省委、市委领导批示认可并在全市范围推广。张家坡镇聚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3 期，累计培训 200 人次，创成国家级示范社 1 家，省级示范社 4 家，市级示范社 5 家，县级示范社 7 家，县级示范农场 1 家，带动 24 个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全部突破 10 万元，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9025 元，同

比增长 7%。张家坡镇完善村级“三资”管理，在账务科目处理、专项资金使用、民主理财程序等方面从严把关，对村级资金使用做到全程动态管理。开展了 34 个村的村干部换届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审计代管资金 505 万元。

在文化旅游方面，张家坡镇立足生态资源和文化优势，做好“文化+旅游”“农业+旅游”两篇结合文章，打造特色文化旅游产业。张家坡镇开展了送戏下乡、电影进村和村内演出活动 60 余场。改造提升前瓜峪、店子等 7 个村的农家书屋。完成任马庄、桃花坪村的“5+N”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保护工作，任马庄舞龙队、刘家峪村跑马灯多次在重大节庆日进行活动表演。高标准举办了伏羊文化节、农民丰收节、苹果文化节等节事活动。“洋三峪乡村旅游度假村”项目新投入使用高端民宿 2 户，新建生态停车场 1 处，改造提升欢乐广场、百龙馆、民俗博物馆等，完成康养中心项目土地手续办理。双义生态庄园项目新修硬化道路 2000 余米，完成水肥一体化提升 10 余亩。“农产品汇”乡村旅游项目完成园区道路硬化和卫生间建设，并在进村口建设小微景点，打造镇村公园。在高速路出口建设旅游驿站，配套设置旅游超市、休息室、停车场等设施。

在生态环境方面，张家坡镇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定不移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道路，将生态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不断掀起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新高潮。张家坡镇常态化开展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落实“街长制”“河长制”“门前三包”“领导周督导、专班月考核”等长效机制，聚焦问题整改，抓实整改农村人居环境问题 471 处、

路域环境问题 230 处，实现乡村环境“生态、洁净、整齐、美丽”。河疃村创成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张家坡镇投资 80 万元，完成了冯家圈、毫坪、河疃、双峪 4 个村的生活污水治理。落实砂石整治工作常态化巡查和夜查，全力抓好水源地、扬尘整治和点火冒烟问题巡查与处置，对全镇危险废物进行了排查整治。做好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和巡查工作，签订承诺书 8000 余份，大气污染防治成效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保持全县前列。

在民生保障方面，张家坡镇坚持以人为本，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厚植为民情怀，统筹发展社会事业，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张家坡镇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7%，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2%，就业创业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便民大厅实现“一窗受理”，帮办代办 100%“一次办结”，服务群众更加高效。职工权利保障、妇女儿童关爱、青年人才培养、退役军人服务、老干部等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张家坡镇探索首创民生综合体模式，在桃花坪村、前瓜峪村高标准建设集幸福院、长者食堂、公共浴室、中心卫生室、美家超市、文体广场等于一体的民生综合体 2 处，为老年人提供就餐、医疗、休闲娱乐等服务，切实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指数。建成中心村便民澡堂 4 处和中心卫生室 5 处，群众生活更加便利。张家坡镇强化师德建设，开展了教师集体宣誓活动。突出德育首位，扎实开展校园“六个一”活动。着力构建“有效课堂、高效课堂”，实施精细化教学管理，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开展课后延时服务、组建兴趣社团等活动，做

到“双减”减“量”不减“质”。抓实校园安全11轮隐患排查治理，为学生健康成长保驾护航。开展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行动，督促整改问题70余个。妥善应对新冠疫情，累计完成疫苗接种2万人次，群体性免疫屏障基本建立。张家坡镇建设“八小工程”和“荣耀广场”，推动“雪亮”工程全覆盖，结合“一网三联”，建设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的社会治理体系。禁毒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六清”行动取得明显成效，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监护机制更加完善。班子成员挂包信访积案，矛盾纠纷和信访积案加快化解，政务服务热线办理效率和满意度逐步提高，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张家坡镇一刻也不放松地推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扎实开展“大快严”专项行动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邀请专家12人次，成立检查组27个，排查整改安全隐患161条。推动镇域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落实、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一体化建设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100%覆盖。积极推进了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严禁三轮车载人、护林防火、消防安全等工作，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在党的建设方面，张家坡镇立足建党100周年，围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坚定不移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大力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夯实了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的组织基础。组织全镇党员采取晨间微课堂、老党员讲党史、领导干部领学等形式学好“四本书”，理论武装不断加强，思想认识持续提升。全面、细致、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走千村进万户”大走访大排查大提升活动，累计走访群众8743户，收集问题786个，

整改率 98.8%。积极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发放“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 125 枚，挖掘整理全镇革命历史故事，编印红色书籍《红水河畔党旗红》，推荐前瓜峪村党支部获评省级先进基层党组织。高质量完成村“两委”换届选举，实现整体学历和年龄“一升一降”。推动“联村党建”扩面提升，全覆盖组建 4 个联村党委，推动村级抱团振兴。全面推行“一网三联”乡村治理模式，村级党组织领导农村社会治理的能力大幅提升。强化党员志愿服务队建设，在疫情防控、脱贫攻坚、防汛抗险、人居环境提升、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中，充分发挥了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集中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治理整顿，第一批 3 个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全部“摘帽”，第二批 2 个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实现根本转变。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30 次，班子成员带头进村上党课 2 轮次，组织党员干部分别赴临沂平邑九间棚党性教育基地、大殿汪·水滸田园综合体开展了“学党史 强信念 跟党走 促振兴”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强化舆论导向，在市以上媒体发稿 98 篇。扎实做好扫黄打非、信教人员网格化管理等工作，坚决维护了意识形态安全。规范农村权力运行，明确 30 项权力清单，强化制度保障，加强对各村权力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执纪问责力度，用好“四种形态”，共处理问题线索 13 起，立案 5 起，结案 3 起，党内警告 2 人，党内严重警告 1 人。

## 2.3 水资源及开发利用概况

张家坡境内水资源比较丰富，全镇有机井 30 眼，平均每 4000 亩土地有 1 眼机井用于灌溉，建有北店子一、北店子二、后峪、刘家峪、邵家峪、大石沟 6 座小型水库，塘坝 18 个。近

几年国家开发了农田灌溉工程，整个张家坡镇土地都能旱涝保丰收，全镇 24 个村庄均通自来水供水。工业用水主要取之于地下水。

### 2.3.1 水资源特点

张家坡镇水资源主要以地表水、地下水及入境水为主。

### 2.3.2 水资源总量

#### (1) 地表水资源

张家坡镇境内地表水，主要以每年降水量为主，年降雨量在 600-700mm，地表水总量为 10000 万方左右。

#### (2) 入境水量

张家坡镇基本没有入境水源。

#### (3) 地下水源

张家坡镇境内地下水资源平均深度在 5 米左右，地下水量为 1 亿立方米。

#### (4) 资源总量

张家坡境内水资源总量为 6 亿立方米左右。

### 2.3.3 水资源可利用量

张家坡水资源比较丰富，常年可利用水量 3 亿立方米。

### 2.3.4 开发利用现状

张家坡镇果树多，水资源开发利用量大，全镇常年可利用水量 3 亿立方米，年可开发总用量的 80%，即 2.4 亿立方米。

### 2.3.5 用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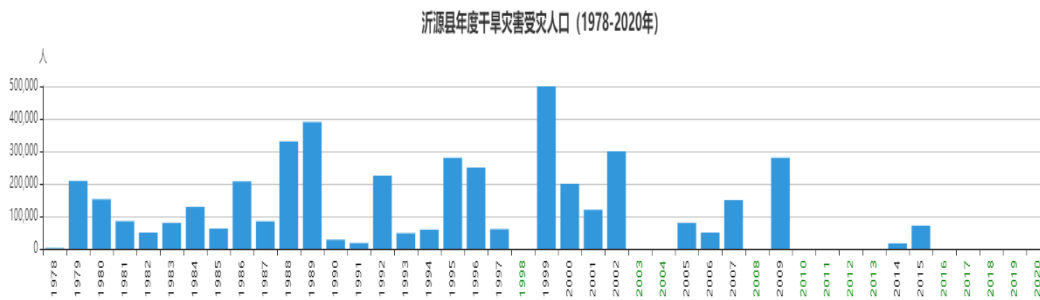
全镇总人口 2.6 万人，全镇工农业及居民生活用水年总量在

2.98 亿立方米以上。

## 2.4 干旱灾害概况

张家坡镇所在的沂源县属暖温带亚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春季回暖迟，风大雨少；夏季湿热多雨，间有干旱；秋季凉爽，干燥少雨；冬季寒冷，雨雪稀少。据统计，1981年至2010年30年降水总量20681mm，平均年降水量689.37mm，最小年降雨量出现在1989年，降水407.6mm，平均无霜期189天。受地势影响气温空间分布有明显差异，随海拔高度升高而降低。多年平均气温11.9℃，平均日照时数2660.6小时。

沂源县干旱受灾人口见下图



1978年至2020年历年干旱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见下表。

表 2-1 沂源县历年干旱灾害损失统计表

年度	受灾人次	农作物受灾面积 (公顷)	农作物绝收面积 (公顷)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1978	2975	2040.5	2040.5	2223.8
1979	209000	33333.3	1333.3	6743.6
1980	152539	16271	2932.6	3291.78
1981	85000	37333.3	1000	8200.4
1982	50000	5333.3	0	1171.5
1983	80000	7333.3	7333.3	1610.8
1984	128836	13404	2058.8	2944.2
1985	62219	6636.5	1045.1	1153.4
1986	207554	22140	2487.1	4573
1987	84527	9016	1420.4	1865.8
1988	330268	36667	7430.6	6098
1989	390000	24666.7	4666.7	1213

沂源县张家坡镇水利工程抗旱预案

1990	28187	11400	1107.7	1624.9
1991	17829	4853.1	36.97	252.1
1992	225000	20010	2981.1	4282.4
1993	47868	6250	1046.8	1693.5
1994	58950	6333.3	0	2500
1995	280000	31167.1	0	23588.7
1996	250000	16666.6	0	17647
1997	40400	11333.3	466.7	12000
1998	未 受 灾			
1999	500000	34666.7	5700	55535.6
2000	200000	11833.4	4333.3	18956.9
2001	120000	21333	2667	34175.2
2002	300000	35187	6500	56369.2
2003	未 受 灾			
2004	未 受 灾			
2005	80000	7840	0	12559.6
2006	50000	5446	0	8724.4
2007	150000	10063	0	16120.8
2008	未 受 灾			
2009	280200	20100	3210	32200
2010	未 受 灾			
2011	未 受 灾			
2012	未 受 灾			
2013	未 受 灾			
2014	16840	4970	360	6830
2015	71191	5890	0	788
2016	未 受 灾			
2017	未 受 灾			
2018	未 受 灾			
2019	未 受 灾			
2020	未 受 灾			
合计	4499383	479517.4	62157.97	346937.58

由统计数据可知，干旱灾害对全县影响较大，一旦出现灾情容易造成大面积受灾。在统计的所有自然灾害类型中，干旱灾害的平均受灾人次和农作物受灾面积都是最大的。但是从统计数据我们也可以看到通过环境治理、水利工程建设、农业种植结构调整等有效手段的实施，全县抗旱能力得到了极大提升，最近十年干旱灾害对全县的影响

下降较为明显。

## 2.5 抗旱能力

张家坡镇抗旱能力近几年在各方面努力下,取得了很大进步,全镇有机井 30 眼、水库 6 座、塘坝 18 座,从 2017 年至 2021 年全镇农业开发 2 万亩,使全镇 2 万余亩耕地旱涝保丰收。

### 2.5.1 抗旱工程现状及供水能力

(1)张家坡镇地表水主要是汛期雨水,汛期降雨在 400 多 mm,雨水量为 10000 万方左右。

(2) 张家坡镇地下水非常丰富,水深平均在 5 米左右,地下水储存为 1 亿立方米,在干旱季节也能基本满足工农业生产需要。

### 2.5.2 抗旱工程体系现状

张家坡镇抗旱工作主要以村为单位实行属地化管理,各村支部书记为村防汛抗旱总指挥,各组组长、党群代表为成员,负责各区抗旱工作,机械设备以户为单位存放,需大型机械时由村委租赁。

### 2.5.3 供用水状况

近几年虽然旱情不断加剧,但张家坡镇由于地下水丰富,基本能满足工农业生产及人畜吃水需求。

### 2.5.4 抗旱应急备用水源情况

张家坡镇因地下水丰富,加之在每年汛期各自把水库、塘坝蓄水,以备农业生产用,蓄水能力 1200 万立方米。

###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3.1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

成立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由镇委书记任政委，镇长任指挥，镇党委副书记及分管领导为副指挥，班子成员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水利站。办公室电话：**3360039**

指挥长：孙万波、李植

副指挥长：徐勤超、张正、吕振东

成员：陈伟、王道锋、王超、白浩、徐立峰、左浩、李晓双

办公室主任：李晓双（分管领导）

#### 3.2 职责分工

##### （1）镇防汛抗旱指挥部

负责组织全镇的抗旱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抗旱的法规政策，及时掌握旱情，组织召开抗旱工作会议，组织实施抗旱减灾措施，落实抗旱物资和经费；组织制定行政区域内工农业供水用水调度方案，统一指挥全镇抗旱工作；组织镇级相关部门、村庄按照本预案规定职责对受灾区域进行抗旱救灾。

##### （2）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全镇抗旱应急工作；按照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检查各项抗旱救灾措施的落实；及时了解、掌握旱情、灾情和水利灌溉工程运行状况，发布旱情、灾情报告；负责组织全镇抗旱会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和抗旱资金分配工作；处

理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承办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3）镇指挥部成员单位

镇成员单位根据镇指挥的统一部署，分工负责，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人武部和安环办：遵照上级指示和命令，参与抗旱救灾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抗旱救灾秩序和社会治安，帮助指导村抗旱救灾队伍建设；若遇重大灾情，负责协调调动民兵参加抗旱救灾工作

镇委宣传办：正确把握全镇抗旱宣传工作导向，及时协调、组织、联系新闻宣传单位做好抗旱新闻报道工作。

派出所、综合执法办公室：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抗旱物资以及破坏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水事纠纷，妥善处置因旱灾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

镇财政所：负责组织实施全镇抗旱经费预算，并根据有关部门和村庄提出的申请，积极筹措抗旱资金；会同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年度预算内经费的审核拨付和监督使用工作。

镇村建办、农经站、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干旱灾情监测，组织实施农业抗旱措施；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业救灾措施，推广应用有关农业抗旱新技术、新产品的服务指导；组织协调农口部门做好本行业的抗旱工作，负责提供农作物播种面积、产量等相关信息，收集旱情、苗情；负责灾后农业生产所需种子、农资的协调和技术指导，帮助灾区做好抢收抢种、恢复生产；指导并发动群众开展抗旱减灾工作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生产，同时做好下一季度的农业生产安排，把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全镇林木的抗旱技术指导，制定并组织实施林业救灾措施，推广应用抗旱林果业的新技术、新产品，做好护林防火指导工作。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负责调查、收集和统计畜牧业受灾情况，向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受灾情况；扎实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确保灾区不发生动物疫情流行和扩散。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镇抗旱水源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旱情监测预报和全镇抗旱指挥系统工程建设；负责临时抗旱水源地选址及工程技术指导，编制并组织实施城镇抗旱应急供水计划；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及时调处水事纠纷。

计生办、镇卫生院：负责镇受灾区域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及人畜饮水安全的监测、消毒指导工作；及时向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和防治信息；组织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镇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发生及流行。

民政办、经信办：负责组织、协调灾后救助工作，组织核查灾情，及时向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灾情信息，统一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等工作；负责救灾款物的分配、发放、管理，并对使用情况进监督，负责做好灾区群众生活、生产扶贫救济及灾后扶持工作。

供电所：负责执行镇抗旱应急指挥部下达的供电调度命令，积极配合镇政府做好抗旱救灾等工作，保障抗旱及灾后恢复重建的电力供应。

电信、联通、移动公司：进行抗旱救灾通讯的平时建设工作，组织协调做好抗旱救灾的通讯保障，根据工作需要，指挥调度通信设施。

#### (4) 其他组织机构

各单位、村庄结合实际，成立相应的抗旱指挥领导机构，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本单位、村庄抗旱应急预案，并在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单位、村庄的抗旱工作。

#### (5) 应急力量

张家坡镇抗旱应急力量主要以村为单位，每个村庄组织30-60人的抗旱应急队伍，负责本辖区内抗旱工作及车辆调配等。

## 4 监测预防

### 4.1 旱情信息监测

张家坡镇旱情信息监测工作由张家坡镇村建办及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农经站工作人员负责，监测信息主要包括雨情、水情、土壤墒情，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 4.2 信息发布

一旦发生干旱，先由监测单位向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汇报旱情状况，干旱预警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发布，特殊情况下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布。采用公文、广播、网络、短信等方式向各村、各单位通报旱情，动员全社会力量做好抗旱准备工作等。

### 4.3 预防措施

每年在旱情来临之前，组织各村抗旱队伍进行抗旱演练，明确旱情发生前的防范措施，如抗旱队伍的组织、抗旱物资的储备、抗旱设施的检查维修、抗旱水源调度方案的制定、节水和临时限制取水方案的制定等相关措施。

## 5 旱情信息预警

### 5.1 预警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掌握实时旱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影响范围及程度，采取相应预警措施。

### 5.2 预警级别

按照旱情严重性和紧急程度，根据国家 2017 年颁布实施的《干旱灾害等级》（GB/T 34306-2017），将干旱灾害划分为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和特重干旱 4 个等级。即：轻度干旱(IV)，中度干旱(III)，严重干旱(II)，特重干旱(I)，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

预警信息经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分析、评估和确认，由指挥长审定后统一发布。

干旱等级是根据作物受旱面积率等级、因旱临时性人口饮水困难率等级和城镇干旱缺水率等级 3 个指标确定的。确定方法如下。

#### （1）作物受灾面积率等级

作物受旱面积率指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该地区耕地（播种）面积的比例。其中作为受旱面积为受旱减产 1 成以上面积，单次旱灾分母为耕地面积，多次旱灾分母为播种面积。作物受旱面积率的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5-1 作物受旱面积率（I）的等级（GI）划分

GI	I
1	$10\% < I \leq 30\%$
2	$30\% < I \leq 50\%$
3	$50\% < I \leq 80\%$
4	$I > 80\%$

### (2) 因旱临时性人口饮水困难率等级

因旱临时性人口饮水困难率指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的比例。其中因旱临时性人口饮水困难指居民到取水点的水平距离大于 1km 或垂直高差超过 100m，正常年份连续缺水 70 天~100 天；人均日生活供水量正常年份为 20L~35L，干旱年份为 12L~20L；水质达到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标准。

表 5-2 因旱临时性人口饮水困难率 (R) 的等级 (GR) 划分

GR	R
1	$5\% < R \leq 20\%$
2	$20\% < R \leq 40\%$
3	$40\% < R \leq 60\%$
4	$R > 60\%$

### (3) 城镇干旱缺水率等级

城镇干旱缺水率是指在发生干旱的情况下，城镇日缺水量与城市正常日供水量的比值。城镇干旱缺水率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5-3 城镇干旱缺水率 (P) 的等级 (GP) 划分

GP	P
1	$5\% < P \leq 10\%$
2	$10\% < P \leq 20\%$
3	$20\% < P \leq 30\%$
4	$P > 30\%$

### (4) 干旱灾害等级

干旱灾害等级指数的计算方式为

$$DDI = GI + GR + GP$$

式中，DDI 指干旱灾害等级指数，GI 指作物受旱面积率等级，GR 指因旱临时性人口饮水困难率等级，GP 指城镇干旱缺水率等级。

干旱灾害等级划分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5-3 干旱灾害等级划分

等级	DDI
轻度旱灾	$5\% < P \leq 10\%$
中度旱灾	$10\% < P \leq 20\%$
严重旱灾	$20\% < P \leq 30\%$
特重旱灾	$P > 30\%$

## 6 应急响应

### 6.1 应急响应等级及启动条件

旱灾发生后，各村庄必须及时向镇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初步灾情，并迅速组织调查核实灾情。灾情内容主要包括：灾害级别、发生时间、地点、范围、程度、灾害后果，采取的措施，生产、生活方面需要解决的问题等。镇级有关部门接到灾情报告后，应立即向镇政府报告，由镇人民政府根据灾害等级启动应急预案。

### 6.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 会商。为了正确做出抗旱决策，在采取重大行动前必须进行旱情会商。参加人员除防汛抗旱指挥部正副指挥长外，农技、民政、水利等部门负责人参加。内容包括旱灾程度、旱情发展趋势，确定干旱等级，研究抗灾应急措施。

(2) 上报。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将会商结果向县政府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上报。

### 6.3 应急响应措施

#### 6.3.1 IV级旱灾响应措施

轻度干旱启动IV级抗旱预案。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旱情变化，认真做好旱情的监测、预报工作，掌握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情况；受旱村庄要及时组织引水抗旱，搞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配，减轻旱灾损失。

##### (1) 抗旱工作方针

实行全面抗旱，确保抗旱夺丰收。

##### (2) 抗旱组织措施

①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旱情通报，包括降水量和未来天气

变化，土壤墒情，受旱面积，作物受旱程度，河道来水及水库、塘坝蓄水，并提出防旱抗旱的具体要求。

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防旱抗旱工作通知，并向镇党委、政府提交抗旱方案和建议。向社会发布旱情、抗旱信息。

### (3) 抗旱工作措施

①检修抗旱设备，制定具体抗旱方案。

②下达水库、塘坝蓄水、供水计划及重点工程抗旱灌溉任务。水库蓄水原则是既不能过于保守，一味求安全，忽视经济社会对水资源的需求，也不能盲目强调供水商业化，忽视安全。

### 6.3.2 III级旱灾响应措施

中度干旱启动III级抗旱预案。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密切注意旱情变化，加强旱情监测，定期分析旱情。掌握抗旱准备工作和行动情况；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注视水量供求变化，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和统一调度；根据旱情发展趋势，适时对抗旱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 (1) 抗旱工作方针

实行全面抗旱，力争抗旱夺丰收。

#### (2) 抗旱组织措施

①镇政府召开办公会或现场会，明确各部门的抗旱职责和具体任务。

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发抗旱紧急通知，提出抗旱对策的具体要求。

③各有关部门抽调干部深入一线，督促指导抗旱救灾工作。

#### (2) 抗旱工作措施

①利用一切水利设施，早引多灌，争取抗旱主动权。做到防抗并举，春旱冬防，夏早春防，秋旱夏防。水库、塘坝、做好应

急供水预案并提前 5 天开闸放水。

②抗旱服务队全力以赴投入抗旱一线，帮助群众检修提水机械，启动所有设备，扩大抗旱灌溉面积与解决人畜饮水困难。

③推广旱作农业新技术，提高天然降水的有效利用率。如深耕、耙耱保墒，留茬少耕，地膜、杂草覆盖等。

④有关部门要按照上级下发的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做好旱灾的统计。

### 6.3.3 II 级旱灾响应措施

严重干旱启动 II 级抗旱预案。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要随时掌握旱灾灾情及发展趋势，及时通报实情及抗旱工作情况；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进行抗旱工作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进一步落实各部门抗旱职责；启动抗旱预案，优先保证村居民生活用水；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 (1) 抗旱工作方针

实行全面抗旱，重点保，保重点。

#### (2) 抗旱组织措施

①镇政府发抗旱救灾紧急通知，召开办公会，要求镇级各部门把抗旱救灾作为头等大事，深入一线，检查指导，解决问题，总结经验，帮助群众解决抗旱中的实际困难。

②镇政府派抗旱工作组，督促指导各村抗旱救灾工作。工作组由镇政府牵头，抽调有关部门负责人，实行分片包干。对带有普遍性的突出问题，镇政府召集有关部门领导研究，提出解决办法。

③督促检查各村、各部门抗旱职责完成情况。

#### (3) 抗旱工作措施

①水源统一调度，统一管理。镇上对主要水库水源统一调度，

实施节约用水。

②大力推广应用抗旱剂、节水设备等科技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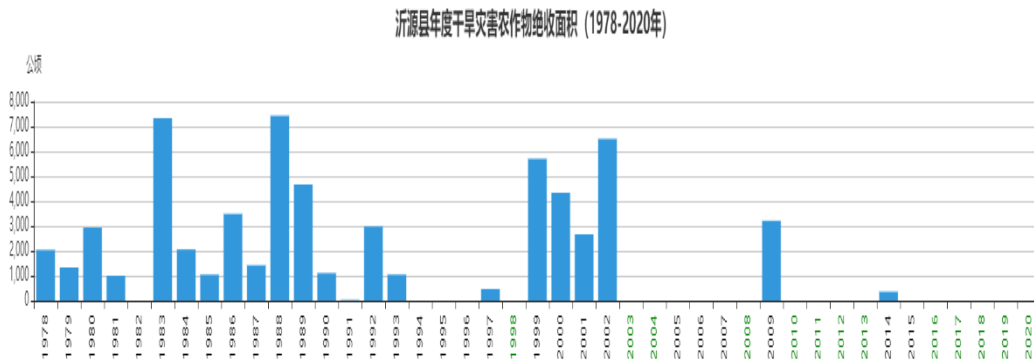
③财政及时下拨抗旱经费。财政部门应筹措抗旱资金下拨到抗旱一线。抗旱服务队设备购置，水利工程抢修等应急需要。

④抗旱服务队设备统一调配使用。

⑤有关部门要按照镇下发的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做好旱灾情况统计。

### 6.3.4 I级旱灾响应措施

特大干旱易导致农作物绝产，也就是使农作物的减产比例达到80%以上。沂源县1978年至2020年农作物绝产情况见下图。



特大干旱启动 I 级抗旱预案。实行行政首长目标责任制，确保村居民生活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指挥部加强会商、分阶段部署工作。按照抗旱预案启动各项措施，各村、镇直有关部门按照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做好抗旱工作；启动各项应急抗旱措施：应急水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受旱村社采取下列应急抗旱措施。

#### (1) 抗旱工作方针

实行重点抗，重点保。抗旱用水次序为优先保证群众生活用

水和农村人畜饮用水。

## (2) 抗旱组织措施

①镇党委、政府联合召开抗旱救灾工作会议，发出抗旱救灾工作通知。把抗旱救灾作为中心工作，组织和发动党政军民开展抗旱斗争。镇长亲自抓，分管领导坐镇指挥。

②严明抗旱纪律，确保政令畅通，一般不开与抗旱无关的会议，参加抗旱分工的领导出外需请假，集中精力抓好抗旱。

③派出抗旱检查组，深入各村社检查指导抗旱救灾工作。

④镇防汛抗旱指挥部不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研究部署抗旱救灾工作。

## (3) 抗旱工作措施

①各村利用购置、租赁的流动机电设备，组建、完善抗旱队，拦截地面水，挖掘地下水，在塘堰拦截和抬高水位，架设临时泵抽水；在河道、渠道旁建临时泵站，抽水灌溉。在地下水位浅的地方发动群众打中、浅井，利用地下水进行灌溉。

②拦截生活废水，保护水资源免遭污染。

③保水地，弃旱地，加大水地投入。特大干旱年份，降水奇缺，旱作农业生产受到严重威胁，造成严重减产，甚至绝收。此时应放弃旱地，把抗旱的重点放在水地上，加强水地作物管理，多施肥，多灌水，早防虫，提高作物自身抗旱能力，确保旱地减产水地补。

④推广滴管、喷灌等节水设施，尽量使有限水源发挥最大效能。

⑤对人畜饮水困难地区，给旱源村运水，保证人畜饮用水。

⑥动员广大群众节约用水，发动社会力量给无水居民运水，保证基本生活用水。做好因旱农作物绝收面积的灾情统计，安排

救灾粮、款的发放。

⑦有关部门要按照上级下发的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做好旱灾情的统计。

#### **6.4 应急响应调整或结束**

当旱情得到有效控制，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结束应急响应或降低应急响应等级建议，报指挥部领导审批，宣布结束应急响应或降低应急响应等级，解除临时限制取水等应急管理措施。遇到特大旱情，报请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解除。

## 7 后期处置

### 7.1 灾后恢复

(1) 紧急抗旱期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它处理；已使用的物资按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2)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协助当地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督促各村及时回收临时抗旱机械，加强养护和管理，以备下次干旱时使用。及时清除紧急状态下实施的河道、渠道临时拦水设施，恢复河道和水利工程的原有功能。

(3) 镇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做好旱灾救助工作，指导旱灾地区做好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

(4) 卫生院调配医疗卫生力量，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置，防控疫情蔓延。

(5) 按照“分级负担、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财政应安排专项资金及时补充消耗的抗旱物资。

### 7.2 工作评价

(1) 应急响应结束后，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组织农业、水利、林业等部门对于旱灾害影响、损失情况按照“实事求是、现场测算、市场定价”原则进行核查和评估，并将核查评估成果报告本级政府和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2) 应急响应结束后，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组织各部

门针对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利进一步做好抗旱工作，并将总结评估结果报告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 8 应急保障措施

### 8.1 资金保障

抗旱费用按照“政府投入为主，受益者合理承担”的原则筹集。

镇财政预算安排的年度抗旱经费，用于辖区内抗旱工作。镇驻地应急供水工程的建设和运行所需资金，由所在地镇政府筹集，跨镇、跨责任区的综合应急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所需资金，由项目业主筹集，政府适当补贴。

遭遇严重旱灾后，可申请中央和省财政下拨特大抗旱补助费和省级抗旱经费，及时安排用于旱灾严重的镇村和在抗旱中作出过较大贡献和损失的部门单位，做到专款专用。

### 8.2 物资保障

按照“分级负担、分级管理”原则，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规定列出必要的抗旱救灾物资储备计划，有关部门保障物资储备，实行规范管理。

按照制订的抗旱物资储备及经费管理办法，对储备的抗旱物资，要按规定登记造册，实行专库、专人管理，并明确调运管理办法，严格调运程序。抗旱物资的调用，由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需要调用。调用物资品种与数量由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建议，指挥长批准。

抗旱减灾结束后，针对抗旱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集原则，申请上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 8.3 应急备用水源准备

为确保镇驻地生活用水和农村人畜饮用水安全，要建立抗旱

应急水源保障体系。根据实际需要，划定水源保证饮用水控制水位，划定城镇应急水源点。

当发生严重干旱或特大干旱时，严格限制非生活用水，储备必要的应急水源；对容易出现农村人畜饮用水困难的地方，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根据当地水源状况，控制或暂停取用水库、塘坝、泉井等水源用于农业灌溉，留足必要的水源，确保人畜饮用水安全。

#### **8.4 应急队伍保障**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成立镇级抢险队，并组织辖区内各行政村成立村级抢险队。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每年的非旱期，对镇级抢险队和辖区内村级抢险队全体队员要进行一次集中培训，学习抢险救灾的知识，明确抢险救灾的任务和职责，贯彻抢险救灾的精神和思想，培养防灾和抗灾的意识。

#### **8.5 技术保障**

依托旱情监测预报设备和方法、灾情分析评估系统及异地会商系统，以现行的水源供水调度工作流程、调度规则、组织分工为基础，建立抗旱调度决策支持系统。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建立抗旱专家库。专家由水利、气象、水文、农业农村等部门及第三方专业机构有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当发生旱灾时，由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组织，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 **8.6 通信与信息保障**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要保证抗旱信息畅通，发现通信故障要立即联系通信运营部门及时检修，对抗旱信息必须优先、快捷、准确传递。

出现突发事件后，抗旱指挥部应想方设法保证抗旱和抢险救灾通信畅通。

## 8.7 治安与医疗保障

抗旱应急期间的治安管理工作由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通过与当地派出所配合，依法打击破坏抗旱救灾工作和抗旱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障抗灾抢险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社会稳定；组织好抗旱抢险现场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为保证抢险救灾时的医疗救护和防疫工作能力，镇卫生院、村医疗室人员要参与抢险救灾，对受伤人员进行临时处置和紧急抢救，情况严重的及时与上级医疗机构联系，协助做好辖区内灾害发生时的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 8.8 常规检查保障

早期到来之前，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组织辖区内各行政村领导小组对水库、塘坝、桥涵、供水、排水、河道内外水情、抢险物资的消耗等进行全面普查，对发现问题造册登记，及时排除隐患，落实度汛措施。

## 8.9 抗旱纪律保障

在抗旱应急工作中，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必须严格执行以下纪律：

(1) 严格执行抗旱纪律。早期镇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领导未经批准不得离岗外出。对抗旱应急工作失职、渎职、脱岗离岗、不听指挥的，要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2) 严格遵守抗旱值班制度：①早期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实行昼夜值班，值班室 24 小时不离人；②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忠于职守，熟悉业务，及时处理日常事务。严格执行镇领导带班

制度,旱情紧急时,要及时向镇主要领导报告旱情;③积极主动抓好信息搜集和整理工作,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全方位掌握情况;④重要情况要及时逐级报告,做到不延时、不误报、不漏报,并随时落实和登记处理结果;⑤凡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及重要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报和下达。

## 8.10 其他保障

(1) 全民动员抗旱。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抗旱的责任。各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旱灾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抗旱。

(2) 部门认真履职。在严重旱灾期间,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组成部门,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3) 开展灾害救助。发生严重干旱或特大干旱后,社会各界、个人或国外机构捐赠的资金、物资等由镇有关部门接收、管理,用于全镇救灾。

(4) 全面旱灾保险。在全镇范围内全面实施旱灾保险制度,分区域农村居民经济状况,实行政府、集体和个人投保等形式。灾情发生后,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联系各保险公司尽快深入灾区现场查勘理赔。

## 9 监督管理

### 9.1 宣传、培训和演练

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要采用多种方式，积极主动做好抗旱救灾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 9.2 责任追究

根据相关文件相关规定，对因在抗旱救灾工作中有失职、渎职等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其文件条款规定，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3 监督检查

镇党委及纪检委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将抗旱应急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保障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 10 附则

10.1 将《水利工程抗旱预案》执行情况纳入党务、政府年度考核，对落实好、执行好预案，灾害发生后有效防范，有效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给予一定的政治和经济奖励；对预案落实不好、执行不力、造成损失的，将按照党纪、政纪和法律规定给予追责。

10.2 对灾害防御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失职、渎职，信息发布、舆论导向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10.3 《水利工程抗旱预案》的修订，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修订时限一般不超过3年。

10.4 《水利工程抗旱预案》的解释权归沂源县张家坡镇党委、政府。

10.5 《水利工程抗旱预案》自发布之月起执行。